

证券代码：300434 证券简称：金石东方 公告编号：2018-049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1、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公司 2018 年 06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 1,994,138,543.39 元。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总股本 223,191,04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178,552,832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 401,743,872 股，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

合规性、合理性。

3、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股东利益等因素提出的，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和优化股本结构。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有利于实现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分红承诺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公司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3日